

附表二 風景特定區計畫項目

計畫種類	項目	說明
壹、主要計畫	一、計畫緣起。 二、計畫性質。 三、規劃原則。 四、計畫構想。 五、計畫目標與發展政策。 六、規劃方法簡介。 七、研究區及規劃區範圍之劃定。 八、研究區現況分析。 九、規劃區況分析。	包括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。 包括研究流程圖。 研究區是指與本計畫有相互影響之大環境，該大環境可因自然、人文環境之不同因素而有不同之區域界限。規劃區則為該計畫之實際規劃範圍。 包括社會、經濟、自然、實質及現有土地使用、其他等。 (一) 自然環境之現況：包括地理區位、整體生態、地形、地質、土壤、水資源、氣象、動物、植物、特殊景觀及其他等。

	<p>十、規劃與設計</p>
<p>十一、本計畫案在環境上之說明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發展因素之調查分析及區域內外相關計畫之分析。 (二) 規劃區與研究區相互關係之分析與預測。 (三) 規劃區域內各項成長率之預估。 (四) 規劃區開發極限之訂定與開發項目及規格之訂定。 (五) 總配置圖之訂定：包括土地分區使用、各區域內之遮蔽率、容積率和其他規劃之標準，以及交通系統、公共設施和遊憩設施計畫。 (六) 本規劃案在經濟上之本益分析。 (七) 本計畫案對自然及人文環境之影響：包括社會、經濟、土地使用、自然環境其他之影響。 (八) 本計畫案實施中或實施後所造成之不可避免的有害性之影響。 (九) 永久性及其可復原之資源使用情形。 (十) 如不實施本計畫所發生之影響：包括本計畫案與其他可行性辦法之比較。 (十一) 分期分區之發展計畫：包括土地徵購、開發及建設時序、經費來源、開發有關機關之組織及權責等。 (十二) 規劃及建設完成之管理計畫。 	<p>十二、實施計畫。</p>

畫計部細、貳	
<p>一、計畫地區位置、範圍及現況分析。</p> <p>二、各項設施計畫。</p> <p>三、土地所有權計畫之分析及處理。</p> 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擬訂。</p> <p>五、各使用區內道路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。</p> <p>六、區內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設施之維護修葺計畫。</p> <p>七、栽植計畫。</p> <p>八、財產計畫實施進度及管理細則。</p> <p>九、其他。</p>	<p>(三) 其他。</p> <p>包括計畫年期</p> <p>包括各項設施之密度及容納遊客人數。</p> <p>包括各使用區內建築物詳細配置建蔽率、容積率等之標準及建築物造形、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、攤位之設置和環境管制之建議。</p> <p>本項設施之維護與修葺計畫，應就其性質分析，其應予保存之項目，及其維護修葺之建議。</p>

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所列項目，得視實際情形與需要予以增減之，但減列項目，應註明其原因，其合併擬訂者亦同。